

需求公示附件

第一部分 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企业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注：1. 因未开展业务未有纳税记录的提供未纳税声明函（格式自拟）；2. 对已运用“互联网+”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组成员：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3 年及以上，从事项目管理经验的年限可由供应商出具证明），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3.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缴纳养老保险（2025 年任意一个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另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缴纳养老保险（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三、工期

120 日历天。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按施工进度付款，承包人完成施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至总结算款的 70%，验收合格后并经盘州市行政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留 3%的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结束后无质量缺陷问题或者质量缺陷问题已经被乙方修复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担保：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

六、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采购人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所有相关内容报价，该报价还应包括所有：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生产工具、修补、拆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费、人工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在签订合同之前，如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成交）资格，所缴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签订合同之后及工程实施阶段，如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参与磋商时提供的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

术文件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双方合同终止，且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程量业主方均不予认可、计量，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在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单》三次整改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清场及追究成交人相应违约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人员清退，并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的结算方式为：根据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